

民事訴訟土地管轄實務爭議及趨勢分析 ——以我國近2年（111至112年） 經二審廢棄事件為中心

呂維翰*

壹、前言

土地管轄是在同一審級有多間法院、每間法院各有管轄區域的前提下，透過一定標準，來決定某案件由同一審級何法院審理的問題。民事訴訟法關於土地管轄的規定主要在第1條至第31條，若再加上票據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各種特別法關於法院管轄權的規定，我國關於土地管轄的規定可謂甚為繁雜¹。

雖然在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下，單純違反一般管轄權規定（不含專屬管轄）對案件審理及判決並不會有直接影響，但關於管轄權的各種規定在實務上仍有相當意義。對受訴法院的法官而言，依法判斷管轄權，不但是法官的義務，更將決定法院應裁定移送他院，或對案件進行實質審

理，兩者所需時間、精力差異甚鉅。而就訴訟當事人而言，案件由何法院管轄，勢必決定出庭所需耗費的距離、時間成本，若當事人有固定工作，或住處距離法院較遠，每次開庭請假所受薪資損失及交通費支出對當事人而言亦難忽視²。因此在訴訟標的價額較低之案件（如擦撞輕微車損案件），常見當事人不願出庭，或出庭後因不願一再開庭，而放棄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故在訴訟成本的考量下，法院關於管轄權之判斷，仍會間接對案件實體結論造成影響。是故，鑒於管轄權議題在實務上之意義及影響，本文擬就我國法院實務案例進行分析探討，藉此整理、歸納實務上對於民事訴訟法及特別法關於管轄權規定之解釋適用趨勢。

在研究樣本方面，由於訴訟實務上二審法院通常較一審法院更有機會取得關於個案管轄權之判斷資料³，且二審廢棄一審裁定之案件，往往涉及不同審級對於同一問題的不同

* 本文作者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註1：本文僅討論土地管轄議題，不討論不同審級之管轄，故以下將土地管轄逕以管轄權稱之。

註2：我國實務見解多認為，此類損失屬當事人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所生勞費，非被告侵權行為或違約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故除非有特別約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15號民事判決、107年度訴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

註3：因為一般當事人起訴時，大多未必會意識到管轄問題，通常亦不會就此多所論述或提出證據，導致

判斷，若就最近一定期間內，經二審法院廢棄原審裁定之管轄爭議案件進行檢視、分析，應能有效呈現出我國近期實務上關於管轄權之主要爭點及趨勢所在。故本文擬透過分類、統計方法，先逐一檢視我國法院近2年（民國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一審法院為移送管轄裁定後經二審廢棄之案件，分析此類案件所涉之法律問題，再依各裁定所涉管轄權相關法律問題進行分類、統計，最後依各類型案件數量多寡之順序，就近2年實務上主要土地管轄相關問題進行介紹，俾供未來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實務參考。

貳、我國近2年移送管轄裁定經上級審廢棄案件之分類統計

一、分類統計方法

（一）案件之查詢

進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後，於「裁判期間」欄設定以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為搜尋區間（即設定僅顯示此期間之裁判）；「全文內容」欄以「管轄&原裁定廢棄」為搜尋條件（即設定僅顯示同時包括「管轄」與「原裁定廢棄」兩個關鍵詞之裁判），以上述條件送出查詢後，以網頁畫面所顯示裁判作為本文篩選分類之對象。

（二）案件篩選與分類

逐一檢視前述方法查得案件，若符合「普通民事事件一審法院為移送管轄裁定，經抗告至二審後，原裁定被上級審廢棄（包括通常、簡易、小額事件）」且「廢棄理由涉及土地管轄相關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若屬單純事實問題，無涉法律解釋適用⁴，即不予計算）者，即以該上級審裁定作為1個案件列入統計，再照上述案件所涉之土地管轄相關法律問題進行分類，並將各類別之案件數量類型逐一計數進行比較分析。

二、分類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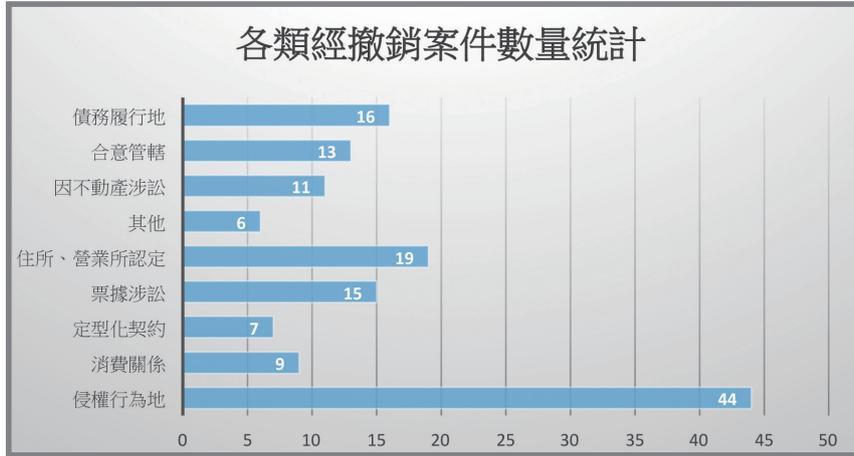
經本文依前述方式進行搜尋及分類統計，結果顯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符合前開條件之案件數共計140件。若就各案件所涉法律議題進行分類，較主要（數量在5件以上）者可概分為「侵權行為地相關（民事訴訟法第15條）」（44件）、「消費關係相關（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9件）、「定型化契約相關（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7件）、「票據相關（民事訴訟法第13條）」（15件）、「住所、營業所之認定（民事訴訟法第1、6條）」（19件）、「不動產相關（民事訴訟法第10條）」（11件）、「合意管轄相關（民事訴訟法第24條）」（13件）、「債務履行地相關（民事訴訟法第12條）」（16件）及個別案件數量較少之「其他」類⁵（6件）。

一審法院僅能參照起訴狀提供之事實及證據認定管轄權有無。然若當事人不服一審關於管轄權之裁定，提出抗告，通常就會針對管轄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故二審法院往往能較一審法院有更多判斷依據。

註4：例如漏看契約合意管轄約款，導致誤認法院無管轄權之情形。

註5：此類別包括「將案件部分移送其他法院」（計2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計2件）、「未闡明即移送」（計1件）等，詳後述。

茲就上開分類統計結果以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圖可知我國近2年民事訴訟土地管轄案件於解釋適用上發生爭議之最大宗者，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關於「侵權行為地」之解釋適用問題，其次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6條規定時，對於被告「住所地」或「事務所、營業所」之認定問題。其餘如因契約涉訟時，對於債務履行地之解釋、合意管轄之效力、因票據涉訟、「因不動產涉訟」之解釋等各類問題，亦有相當數量。以下依案件數量多至少之順序，就各類管轄問題所涉法律見解進行介紹與討論。

參、近2年移送管轄廢棄裁定所涉問題研析

一、侵權行為地之認定問題

(一) 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轄。」其用語雖然僅規定「行為地」法院有管轄權，但我國實務主流見解對於行為地之解釋，係依據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之解釋方法，將「一部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均納入其中。以此見解為基礎，在社會環境變遷、網路科技發展及侵權行為態樣複雜化的情形下，我國目前就侵權行為管轄權之認定，已遠超過單純「行為地」的文義範疇。茲就本文檢視近2年案件，所見上級審見解列舉如下：

1. 主張遭他人在網路或媒體散布言論致侵害其名譽權者，被害人住所地（上網看到訊息地、收到訊息地）之法院有管轄權⁶。

註6：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30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8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等。

- 2.主張遭詐騙而匯款者，其遭詐騙地點及因遭到詐騙而匯款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⁷。
 - 3.主張因他人以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檢舉而權益受損，該主管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⁸。
 - 4.主張因配偶與他人外遇致配偶權遭侵害者，其所主張於該期間內之各外遇行為地（該段期間內外遇雙方曾經約會碰面之各個地點）法院就該訴訟均有管轄權⁹。
 - 5.侵害配偶權事件，原告主張其配偶與被告在網路上傳曖昧訊息，進而相約出遊、發生性關係，二審見解認因傳曖昧訊息是侵權事實的一部分，故傳送曖昧訊息地點（上網地點）之法院就該侵害配偶權事件亦有管轄權¹⁰。
 - 6.共同侵權行為人各自在不同地點實施行為時，各行為人的行為地法院就該侵權事件都有管轄權¹¹。
- (二)由上述案例可知我國實務多數見解就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侵權行為地」傾向儘可能從寬認定，只要能

夠將某地解釋為侵權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無論全部有關或一部有關），都將使該地取得案件管轄權。此見解較能保障原告選擇、近用法院以實現其訴訟權之權利，但對被告而言即相對較為不利，且若一概將「侵權行為地包括所有結果發生地」之解釋方法持續擴張，在若干個案中也可能產生未盡合理之結論¹²。故近來一審法院出現部分裁判針對網路侵權案件持不同觀點，認為「上開裁判（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作成時網際網路尚未普及，立法者所預見者應僅限於實體世界之侵權行為，且當時立法者既已限定以『實行不法行為地（不包括結果地）』作為侵權行為之管轄地，則於網路傳播媒介普及化、訊息迅速傳遞之今日，實無可能再以結果發生地作為侵權行為地之一部，否則恐使原告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任意創設管轄法院，致被告疲於奔命」¹³，對「侵權行為地」之定義作較為限縮之解釋，但此見解尚

註7：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

註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簡抗字第6號。

註9：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20號。

註1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82號民事裁定。

註11：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82號民事裁定。

註12：例如：若某人主張其配偶外遇，配偶權遭侵害導致其受有精神痛苦，其因此展開巡迴全台的傷心之旅，每當其走到一處，想起與配偶的過往情誼，就心生痛苦一次，因此全台各地都是結果發生地，其得任擇全台所有法院起訴，是否合理？非無疑慮。

註13：此段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67號民事裁定，相同見解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8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74號民事裁定等。

未廣泛被上級審接受，亦不乏採取此見解之裁定經抗告後，遭上級審廢棄之情形¹⁴。

二、住所、營業所之認定問題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關於此「住所」之定義，民法第20條第1項雖有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但在個案之判斷上，實務多參採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見解，原則上以戶籍地推定為住所，但若有事證足認當事人實際上並未久住該處，即應以實際住所為準，不得逕以戶籍地為判斷管轄權之依據。

而關於私法人的管轄權問題，實務上就民事訴訟法2條第2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解釋適用也採取同樣態度，認為應參酌實際營業處所為判斷，不得僅以公司登記地作為判斷管轄權有無的依據。

以下就本文檢視近2年案件，所見實務見解列舉如下：

(一) 原審依戶籍登記移送戶籍地法院後，當事人上訴稱其實際住處在該院轄區，經二審認定當事人實際住處並非戶籍地者，其判斷依據包括：(1)依當事人所述居住地認定管轄權¹⁵。(2)依警方訪查之居住情形作為判斷依據¹⁶。(3)參考卷內銀行資料，當事人留存銀行之通訊地址¹⁷。(4)以當事人非戶籍地之地址是否有人收信、收到訴訟文書後是否到場或委任律師、有無對住處爭執為判斷依據¹⁸。(5)參考里長出具之居住證明書¹⁹。

(二) 有裁定認原審未給予當事人關於管轄法院有陳述意見機會，且未注意當事人設籍在戶籍地的時間為多年前，即逕以戶籍地為認定管轄權依據，尚有違誤²⁰。

(三) 有裁定以某公司雖設立登記在新北市，但在彰化縣設有工廠，且公司所載地址及聯絡方式都在彰化，該公司執行經理名片關於公司地址亦為彰化縣址，認定其實際從事其業務處所在彰化，故彰化地院有管轄權²¹。

由上述見解可知我國實務上，上級審對於

註14：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8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

註15：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

註16：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原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

註17：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18：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70號民事裁定。

註19：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94號民事裁定。

註2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

註2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82號民事裁定。

住所地之認定傾向，是只要有資料能判斷當事人有居住某處，即可將該處認定為住所地而有管轄權，就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定義「久住之意思」部分，並未嚴格要求，採取較寬鬆之認定。

三、債務履行地相關問題

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通常一般在締結契約時，契約內文多半未必會出現「債務履行地」的用語，則所謂債務履行地應如何認定，即有解釋空間。

我國實務上多認為只要當事人間實際上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即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不以明文「契約履行地」或「債務履行地」之文字為必要。茲列舉本文檢視近2年案件之相關實務見解如下：

- (一) 承攬契約所約定工程之施作地點，可視為債務履行地²²。
- (二) 網路購物之收件地址，可視為債務履行地²³。
- (三) 以不動產為標的之買賣契約，不動產所在地亦可視為債務履行地²⁴。
- (四) 當事人在還款協議之金額下方接續書

寫地址，依其形式並非用以表明住所或居所，可認該地址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²⁵。

- (五) 與旅行社（與旅館不同地點）間因訂房住宿契約所生糾紛，旅館所在地可視為債務履行地²⁶。
- (六) 兩造前曾約定以某農會之帳戶作為債務清償之用，該農會所在地可視為債務履行地²⁷。
- (七) 因市場攤位轉讓契約而衍生之確認攤位使用權存在訴訟，該攤位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²⁸。

上述實務見解同樣顯示我國上級審對於「債務履行地」之判斷同樣傾向較寬鬆立場，不但不以明文約定為限，且只要是債務履行過程中會涉及到的地點，多依據便利原告起訴之方針，將之從寬認定為債務履行地。

四、「因票據涉訟」之解釋問題

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關於此條文，實務上之爭議在於：「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得否依據上開條文的規定，由該張有爭議票據之付款地

註2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71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7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111年度抗字第47號等。

註2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

註24：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548號民事裁定。

註25：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65號民事裁定。

註26：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

註27：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

註28：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14號民事裁定。

法院管轄？目前就此問題有二類不同見解：

（一）否定說

由於「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的訴訟類型，是由「並未持有票據之票據債務人」提出，以「否定票據債權」為目的，而以執票人為被告起訴，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之要件文義上未盡相符，故實務上有許多一審法院見解認為，上開條文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故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無從適用該條而由票據付款地法院管轄²⁹。

（二）肯定說

目前多數二審法院就前述問題持肯定見解，認為上開「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規定，於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亦有適用，故該爭議票據付款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³⁰。其論據主要有二：其一是援引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認為「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從而給付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依舉重以明輕之原則，其確認訴訟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本於票據有所請求」的給付訴訟，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

之訴訟在內。其二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暨研討結果，認民事訴訟法第13條關於「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規定，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故同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以上不同見解各有論據，目前持否定說之一審裁定經抗告後，多為二審廢棄，但仍陸續有一審裁定採取否定見解，蓋否定說與法條文義相符，論述上仍有其依據。上述問題採取不同見解主要之影響，在於若採肯定說，並將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結合票據法第120條4、5款「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之規定後，將使此類訴訟的多數原告得向自己的住所地法院起訴（蓋若票據未載發票地，依票據法上開規定發票人之住所地即成為發票地），反之若採否定說，則此類訴訟大多情況下應由被告（執票人）住所地法院管轄³¹。

五、一般合意管轄相關問題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實務上第一審法院遇到當事人有合意

註29：一審持此見解者為數不少，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簡字第46號民事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簡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橋簡字第785號民事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簡字第399號民事裁定…等。

註30：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

註31：此問題在一、二審法院所採取的不同見解，也與前面其他問題相同，顯示出二審法院對管轄權問題多從寬認定之一貫態度。

管轄之約定時，常引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認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³²。換言之，若該事件並非專屬管轄，且當事人間已有合意管轄的約定，法院會將之移送到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但在此原則之下，又衍生出關於「合意範圍之認定」及「合意管轄是否一律排斥其他審判籍」等問題，茲列舉近2年相關實務見解如下：

- (一) 有見解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採取不同解釋方式，認為上開最高法院裁定僅稱「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並非必須排除，故即使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仍有適用空間，因而廢棄一審移送當事人原合意管轄法院之裁定³³。
- (二) 若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之真意不明，無法認定屬於排他或併存的合意管轄時，為便利當事人起訴，應解釋為併存之合意管轄，讓當事人除可在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外，亦可在法定管轄法院起訴³⁴。
- (三) 原告對某法院起訴後，被告於訴訟繫屬

中具狀表示對管轄權不爭執，可視為已有以受訴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³⁵。

- (四)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時，受益人雖非契約當事人，但若受益人為要保人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該契約地位而受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³⁶。
- (五) 公寓大廈規約約定因社區事務涉訟時，以該公寓大廈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可視為合意管轄之約定，對區分所有權人發生拘束力³⁷。
- (六) 對同一當事人提起之數宗訴訟，其中之一或部分有合意管轄時，並不因此使全部訴訟都必須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原告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³⁸。

六、因不動產涉訟相關問題

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I、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II、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問題在實務上會發生爭議者，主要是第二項「其他因不動產涉訟」的解釋適用問題，目前實務上多認為該項規定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

註32：但亦有不同見解，參後述「(一)」。

註3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

註34：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19號民事裁定。

註35：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但其實就算被告未具狀，只要始終未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該受訴法院仍會有管轄權。

註3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34號民事裁定。

註3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

註38：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08號民事裁定。

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要旨參照)。茲列舉近2年相關二審實務見解如下：

- (一) 主張土地被他人占用，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因不動產涉訟，該土地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
- (二) 土地被市府徵收後，原共有人之一主張某共有人應不得領取補償金，訴請確認該共有人就補償金之權利不存在，屬因不動產涉訟，該土地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
- (三) 房仲起訴請求給付仲介不動產買賣之報酬，該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³⁹。
- (四) 依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贈與，該贈與係以不動產為贈與標的時，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⁴⁰。
- (五) 有見解認為若當事人起訴他人給付不動產，但未敘明是基於所有權人地位主張物上請求權，或是基於債之關係請求時，法院應先闡明確認當事人真意，再據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⁴¹。

(六) 主張與他人約定共同出資購買不動產，但對方未依約出資，請求給付款項時，該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⁴²。

由上述見解可知實務上二審對於「與不動產有關」之認定，並不限於直接以為不動產為請求標的，只要是訴訟發生的原因能夠認為與不動產相關⁴³，就盡量將之從寬解釋，認定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但若無視個案具體情形，將所有能夠跟不動產扯上關係的案件，都認定不動產所在地有管轄權，仍未免失之過寬⁴⁴，且對當事人而言恐有難以預測法院認定的「有關」究竟寬到什麼程度的風險。故實務上有一審裁定參照學者見解，認為「其他因不動產涉訟」，應係指除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訴訟外，「直接」與「不動產本體」請求有關之訴訟而言，以期在維護該條文調查證據便利性之立法目的下，兼顧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之應訴便利，故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請求之標的(物)」與不動產本體無直接牽涉，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之適用⁴⁵，但此見解並未被廣泛接受，抗告後仍不乏被廢棄情形⁴⁶。

註3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

註40：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10號民事裁定。

註4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

註42：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98號民事裁定。

註43：例如上述「6、」的情況，是基於債之關係請求金錢給付，與不動產的關係只是剛好該當事人協議共同購買的東西是不動產而已。

註44：較極端的例子如：假設某人因為眼紅他人購買新房屋，嫉妒之餘持刀砍傷他人，若仍將之當作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稱「與不動產有關」，則未免牽扯過廣。

註45：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5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橋小字第1435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1326號民事裁定。

註46：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

七、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認定問題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此條文主要涉及之問題，在於「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認定，實務上一般認為該條文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茲列舉近2年相關實務見解如下：

- (一) 網路購物之下單地點為消費關係發生地，收貨地點屬契約履行地，該地法院（通常為原告住所地）有管轄權⁴⁷。
- (二) 因網路遊戲發生之消費糾紛，消費者住所地（上網地點）為消費關係發生地，該地法院有管轄權⁴⁸。
- (三) 在臺北舉辦的旅展購買住宿票券，但旅館在台南，因該票券發生退款糾紛時，臺北為消費關係發生地，該地法院有管轄權⁴⁹。
- (四) 消費者購買商品後參加廠商舉辦之抽獎活動，係附隨買賣產品之消費行為，與買賣本身具不可分性，屬消費行為之一部分，故若在甲地購買商品，後來參加廠商舉辦的抽獎活動，因抽獎活動所生爭議，甲地法院仍有管轄權⁵⁰。

八、定型化契約合意條款問題

我國交易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在其預先單方擬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加入管轄

法院之約定，若謂消費者一律需受此類約定之拘束，恐使消費者因只能向特定法院起訴，顧慮訴訟成本而影響其透過訴訟實現實體上權利。為避免上述疑慮，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另針對小額訴訟於436條之9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茲就近2年相關實務見解列舉如下：

- (一) 兩造間以定型化約定管轄法院，且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本文規定，但非小額訴訟時，應經他造當事人聲請且由該當事人釋明該定型化約款具有顯失公平情形，法院始得依該規定移轉管轄。若他造當事人未聲請，法院不得逕以定型化契約之管轄條款有失公平為由，職權移送他法院⁵¹。
- (二) 定型化契約管轄約款是否顯失公平，應就當事人之磋商能力、磋商過程等因素實質認定，不能僅因一造為公司法人，即逕認該公司之定型化契約條

註4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48：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

註4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

註50：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小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

註51：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698號民事裁定。

款顯失公平而移送管轄⁵²。

(三) 前開規定但書所稱應排除適用之「商人」並不以經商業登記法登記為要件，只要是經營商業活動為業者，即符合該條但書之規定，而無聲請移送法定管轄法院之權利⁵³。

(四) 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僅規定一造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聲請移轉管轄，但其立法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自應准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改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⁵⁴。

(五)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雖然文義上是完全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但其立法意旨既然是要保護經濟上弱勢一方，若合意條款對弱勢一方反而有利，應對該規定目的性限縮而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即合意約款仍有適用）⁵⁵。

九、其他問題

此部分彙整案件數量較少，但亦有介紹價值之管轄相關二審見解。茲列舉如下：

(一) 數訴訟合併起訴問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故若同一原告對同一被告提起適用程序相同之數訴訟（如同一起訴狀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借款），受訴法院對其中之一有管轄權時，即不得分割處理，將其中一部分移送其他法院⁵⁶。

(二)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受囑託法院管轄權：有見解認為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受執行法院囑託執行之法院，亦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有管轄權，債務人得就執行法院與受託執行法院擇一起訴⁵⁷。

(三) 法院闡明義務：有見解認法院於起訴狀記載不明時，應先令原告闡明，不得未經闡明即逕認該事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⁵⁸。

註5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30號民事裁定，該案是某上市餐飲公司向自然人租店面，二審以討論契約過程之line截圖、手寫修改條款等，認契約雖由公司提供，但非顯失公平。

註53：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61號民事裁定。

註5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

註5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小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56：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74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53號民事裁定。

註57：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此見解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號。

但亦有反對見解，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12年度岡簡字第301號民事裁定。

註58：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22號民事裁定。

肆、結語

管轄問題相較於其他民事法律議題而言較特別之處在於，相關法律爭點及處理方式大多靠司法實務上對於相關規定的長期解釋、適用逐步發展而來，且因社會環境變遷與網路科技發展，導致過去長年沿用的實務見解，往往必須因應新型態的案件類型而持續演變。從本文所歸納近期各類管轄權議題所呈現實務見解，可發現在管轄權議題上，不同審級法院對於同一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經常呈現不同傾向，大抵而言，上級審法院對於管轄權相關法律規定多傾向採取較寬鬆、儘可能讓受訴法院有管轄權的解釋方

式，此類觀點有利於降低原告訴訟成本，保障原告起訴、近用司法之權利，反之對被告而言，則可能需承擔較難預測應訴法院、需面臨較高訴訟成本之風險。法院對於管轄權相關規定採取何種解釋適用方式，固然屬於法院基於法律確信及價值選擇之職權行使，並無必然對錯可言，但對當事人而言，案件會由何法院管轄，對其訴訟成本勢必有直接影響，甚至可能在訴訟成本的考量下，對訴訟實體結果發生影響。本文歸納統計近2年管轄爭議裁定，並分析、列舉相關議題之實務趨勢，期能供各界於審酌、評估有關法院管轄問題時參考運用。

（投稿日期：2024年1月18日）